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

TY/T 4001.1—2018
代替 TY/T 4001—2013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and open conditions for auto sports
recreational vehicle campsite

2018-10-26 发布

201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设施	2
6 服务中心	3
7 营位区	3
8 住宿区	4
9 体育休闲设施	4
10 生活卫生设施	4
11 安保、消防与应急疏散设施	5
12 电力电信设施	5
1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	5
1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
15 标志标识	6
16 其他设施	6
17 服务管理要求	6

前 言

TY/T 4001.1—2018《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是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TY/T 4001.1—2018《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 TY/T 4001.2—2018《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管理要求》;
- TY/T 4001.3—2018《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了 TY/T 4001—2013《汽车露营地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本标准与 TY/T 4001—201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汽车露营地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变更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 删除露营、汽车露营、汽车露营地、露营者、自行式旅居车、旅居挂车、乘用车、移动房屋、帐篷定义(见 2013 版 3.1、3.2、3.3、3.4、3.7、3.8、3.9、3.10、3.11);
- 新增汽车自驾运动营地、营地型住宿设施、营地型旅居车定义(见 3.1、3.5、3.6);
- 修改营位、旅居车定义(见 3.2、3.3);
- 统一无障碍设施要求(见 4.6);
- 删除总则部分内容(见 2013 版 4.1.3、4.3.3、4.3.4、4.3.5);
- 新增了基本设施内容,增加了出入口、道路、照明、停车场等内容(见第 5 章);
- 删除出入口内容(见 2013 版 6.2.1);
- 删除服务中心服务和管理职能要求(见 2013 版 6.2.5.3、6.2.5.4、6.2.5.5、6.2.5.6 和 6.2.5.7);
- 新增服务配套设施内容(见 6.2);
- 将汽车营位区和帐篷区统一为营位区(见第 7 章);
- 修改汽车营位区名称为自驾营位区(乘用车、旅居车)(见 7.1);
- 修改自驾车(旅居车)营位停车位硬化内容(见 7.1.2);
- 修改营位的占地面积(见 7.1.3);
- 删除汽车营位区坡度、平整度、停放方式和移动房屋内容(见 2013 版 6.2.2.5、6.2.2.6、6.2.2.9、6.2.2.13、6.2.2.14);
- 帐篷区新增内容(见 7.2.4、7.2.6);
- 新增住宿区(见第 8 章);
- 增加体育休闲设施内容(见第 9 章);
- 修改公共卫生间应达到 GB/T 18973—2016 中 A 级的要求(见 10.4);
- 删除部分生活卫生设施要求(见 2013 版 6.2.6.1、6.2.6.4、6.2.6.7);
- 新增公共淋浴间的要求(见 10.5、10.6);
- 新增公共洗衣房的要求(见 10.7);
- 删除部分安保、消防、医疗与应急设施设备内容(见 2013 版 6.2.7.2、6.2.7.6、6.2.7.7、6.2.7);
- 新增安防监控系统内容(见 11.1);
- 合并 2013 版 6.2.7.1、6.2.7.4、6.2.7.5(见 11.3);
- 新增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内容(见 11.4);
- 新增应急广播内容(见 11.5);

- 修改供电设施为电力电信设施,并新增配电室、户外配电箱、水电桩、新能源充电桩、通信信号、WiFi 等内容(见第 12 章);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内容增加(见 14.3、14.4);
- 删除营地日垃圾处理量(见 2013 版 6.2.10.2);
- 新增标志标识(见第 15 章);
- 修改其他设施(见第 16 章);
- 新增服务管理要求(见第 17 章);
- 删除服务要求(见 2013 版 6.3);
- 删除管理要求(见 2013 版 6.4);
- 删除评定要求(见 2013 版 6.5);
- 删除附录 A(见 2013 版附录 A)。

本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国奥中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体拓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北京米致露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汤山华宁温泉房车露营管理有限公司、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詹郭军、杨光宇、林洁、林晓森、赵英魁、张文畅、郭寒、冯子轩、邓立、陈敏华、孙慧、黄冠翔、李欣、李宇辰、于惊鸿、付晋。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TY/T 4001—2013。

引 言

近年来,随着各种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的露营产业呈现“爆发”发展,国内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数量日趋增多,2017年5月,体育总局等八部委联合下发了《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提出了“到2020年,建成1000家专业性强,基础设施完善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初步形成‘三圈三线’自驾线路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网络体系”的发展目标,同时提出“到2020年,建成各类汽车自驾运动营地1000个,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及以下级别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分别占建成总数的10%、25%和50%,四星级以上汽车自驾营地基本覆盖国内经济发达的主要城市和地区”的主要任务。

为了适应我国汽车自驾运动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推进并完成《规划》中提出的目标及任务,促使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的基本结构和功能更趋于先进、合理、规范,更好地服务于全民健身、体育旅游、休闲旅游的发展,提高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效地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提供有效支撑,为星级评定工作提供详尽、重要的技术支持,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汽车露营分会组织制修订了本标准,并将标准中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服务管理和星级评定内容拆分为三项标准《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修订)、《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管理要求》(制定)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星级划分与评定》(制定)。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总则、基本设施、服务中心、营位区、住宿区、体育休闲设施、生活卫生设施、安保、消防与应急疏散设施、电力电信设施、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标志标识、其他设施和服务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18487(所有部分)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9079(所有部分)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 3020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

JGJ 153—2016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TY/T 4001.2—2018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auto sports recreational vehicle (RV) campsite

以汽车营地为载体,以自驾运动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向大众提供相关运动休闲产品和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运动休闲基础设施。

3.2

营位 camping site

营地为消费者提供车辆停靠、帐篷搭建的基本单元,如自驾营位、帐篷营位等。

3.3

旅居车 recreational vehicle(RV)

用于短暂或季节性居住并满足建筑要求和道路行驶的车辆。

注:“旅居车”也称为“房车”。

3.4

营地型住宿设施 camping hotel

营地提供具备基本生活条件的住宿设施。如移动房屋、木屋、树屋、篷房、集装箱酒店、营地型旅居车、地域特色房屋等。

3.5

营地型旅居车 camping caravan

以营地型住宿设施方式出现,长期或永久停放在营地内的旅居车。

4 总则

4.1 营地规划建设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所在地域的上位规划;
- b) 可以使用的土地面积和用地性质;
- c) 所在地资源承载能力,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d) 资源与环境综合利用,节能环保;
- e) 远离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场所;
- f) 远离生长有害动、植物的场所;
- g) 环境、设备、管理、安全、使用、应急避险等问题。

4.2 宜选择地域开阔、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地带。

4.3 宜选择在具备植被、河流、湖泊或海岸,日照充沛的地域。

4.4 应优先满足国家及当地公安、消防、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4.5 应交通便利、便于通达。

4.6 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4.7 空气质量宜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4.8 噪声应至少符合 GB 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9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至少符合 GB 3838—2002 中Ⅲ类的要求。

4.10 土壤环境应符合 GB 15618—1995 中Ⅱ类以上的要求。

5 基本设施

5.1 四周应设有自然或人为围篱设施。

- 5.2 对外开放的出入口应有人值守,宜设有门卫室。
- 5.3 各功能区之间应有道路连接,机动车、电瓶车行道路应做硬化处理,路面需平整。
- 5.4 主干路宜至少为双行车道,且宽度宜不小于 6 m。
- 5.5 单行车道宽度宜不小于 3.5 m,并标明行驶方向。
- 5.6 内部道路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具体宜符合 CJJ 45—2015 的要求,其中机动车道平均照度应达到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Ⅲ级要求,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平均照度应达到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4 级的要求。
- 5.7 应提供乘客用车停车场,有条件的营地宜提供公共汽车停车位。
- 5.8 应地面平整、排水良好,不易形成积水。

6 服务中心

6.1 接待服务中心

- 6.1.1 应设在营地明显的位置,具备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宜设在出入口或主干路附近。
- 6.1.2 服务中心规模应根据营地接待规模确定,宜具备足够空间和简易设施供露营者等待和短暂休息。
- 6.1.3 位置应相对固定,并设有值班室和接待大厅。
- 6.1.4 应具备基本医疗救护条件。

6.2 服务配套设施

- 6.2.1 应根据营地规模设置服务配套设施。
- 6.2.2 宜靠近住宿区、营位区或活动区。
- 6.2.3 可提供餐饮、商品租售等营地基本服务设施。

7 营位区

7.1 自驾营位区(乘用车、旅居车)

- 7.1.1 宜选择在天然草坪或种植有高大植被的地域(沙漠营地除外)。
- 7.1.2 防止车辆轮胎因地面湿软陷入地面,同时方便车辆进出,应对车辆停泊位进行适当的处理。
- 7.1.3 营位的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40 m²,宜不小于 50 m²。
- 7.1.4 营位间宜用绿植或其他方式隔离。
- 7.1.5 应提供给排水、电源、通信设备,设备预留形式应与旅居车接口设备匹配。

7.2 帐篷营位区

- 7.2.1 宜选择在天然草坪或种植有高大植被的地域。
- 7.2.2 如有高大乔木覆盖,树枝到地面的净空高度应不低于 2.2 m。
- 7.2.3 地面平整,在 3 m 范围内任意两点相对高差应不大于 60 mm。
- 7.2.4 宜提供搭设台或防潮垫。
- 7.2.5 宜设公共洗碗池、公共水龙头。
- 7.2.6 可提供公共电源,并符合相应安全标准。

8 住宿区

- 8.1 规划时宜基于住宿形态、客户特点、地形地貌、地理环境做不同类型、面积和房型的设施。
- 8.2 宜选择水岸边、草坪或种植有高大植被的地域(沙漠营地除外)。
- 8.3 营地型住宿设施宜高于地面不少于 0.1 m。
- 8.4 应做好防涝、防潮、防腐措施。

9 体育休闲设施

- 9.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应设置供露营者进行体育休闲活动的场地。
- 9.2 体育场地可采用复合式划线,划线项目宜不超过 3 类。
- 9.3 体育场地宜具有照明功能,照度值宜达到 JGJ 153—2016 相应项目的训练和娱乐活动等级。
- 9.4 体育休闲区场地开放时间宜不少于 8 h。
- 9.5 室外体育设施场地宜设置围网。
- 9.6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开展的体育休闲项目可选择以下类型:
 - a) 体育休闲常规类。如笼式足球、羽毛球、篮球、乒乓球、门球、游泳等;
 - b) 体育休闲趣味类。如山地自行车、攻防箭、四季旱雪、卡丁车、迷你高尔夫等;
 - c) 体育休闲拓展类。如高低空探险、军事化训练、CS 野战、蹦极、攀岩等;
 - d) 儿童游乐类。如滑梯、儿童游乐园、户外儿童拓展等;
 - e) 汽车运动类。如汽车(房车)拉力赛、集结赛、巡游赛等;
 - f) 冰雪运动类。如高山滑雪、滑冰等;
 - g) 水上运动类。如划船、皮划艇、漂流等;
 - h) 航空运动类。如航模运动等;
 - i) 科技体验类。如 VR 游戏等;
 - j) 民俗传统项目类。

注:选择项目不限于上述类型和项目,营地应根据当地自然资源、气候特点、地貌特征或民俗传统选择体育休闲项目。

- 9.7 宜设置综合活动广场。
- 9.8 若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符合 GB 19079 系列标准。
- 9.9 若设置儿童游乐设施,场地内应有缓冲铺装,以保证儿童安全。
- 9.10 儿童游乐设备和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器材)安装前,业主单位应检验其合格证书。

10 生活卫生设施

- 10.1 营地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淋浴,宜设置公共洗衣房,可设置母婴室。
- 10.2 设施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地面铺设防滑地砖。
- 10.3 宜提供冷热水。
- 10.4 公共卫生间应达到 GB/T 18973—2016 中 A 级的基本要求。
- 10.5 公共淋浴间应配有更衣室。
- 10.6 公共淋浴间宜提供淋浴分区隔挡。
- 10.7 公共洗衣房内宜配置自助洗衣机。

11 安保、消防与应急疏散设施

- 11.1 应设置 24 h 安保监控系统,监控应能覆盖整个营地公共区域,无死角。
- 11.2 营地内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11.3 各项功能区应按当地防火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和消防器材,并确保其使用状态良好。
- 11.4 应配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且应符合 GB 17945 的要求。
- 11.5 应有覆盖全部区域应急广播系统,且宜提供中、英文双语广播。

12 电力电信设施

- 12.1 供电能力应满足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用电功率要求,宜使用清洁能源供电。
- 12.2 宜采用双路供电。
- 12.3 变配电室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 12.4 变配电室出入口设置高度不小于 400 mm 的挡板。
- 12.5 变配电室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设施。
- 12.6 户外露天变配电箱应远离易燃易爆场所。
- 12.7 户外露天变配电箱宜远离人员集中区域,若无法避开,应在电箱周围设置围挡。
- 12.8 除检修外,户外露天变配电箱箱门应处于锁闭状态。
- 12.9 宜设置旅居车水电桩,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GB/T 4208—2017 中 IP54(室外)的要求,且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适当提高防护等级。
- 12.10 宜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符合 GB/T 18487 系列标准要求。
- 12.11 应全面覆盖通信信号。
- 12.12 宜在主要活动或生活区域覆盖 WiFi 信号。

13 给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

- 13.1 给水排水设施应符合 GB 50015 的要求。
- 13.2 寒冷地区,冬季供水应采取保温措施。
- 13.3 应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或并入市政污水处理管道。
- 13.4 营地给水应符合 GB 5749 和 CJ 3020 的要求。
- 13.5 污水排放应同时满足 GB/T 31962 和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
- 13.6 污水管道与雨水管道应分开设置。
- 13.7 旅居车专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在旅居营位附近较为偏僻位置,加盖防护物,并应设立明显标志。
- 13.8 宜设置水循环利用设施。

1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14.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应符合 GB 50337 的要求。
- 14.2 应使用注有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带盖垃圾箱。
- 14.3 垃圾箱应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 14.4 应设置垃圾集中转运站,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

15 标志标识

- 15.1 各类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志宜参考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4 的要求。
- 15.2 各功能区、建筑物、内部道路的明显位置处设置导示牌。
- 15.3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应设置安全提示标识和警示标志。
- 15.4 各活动区域、服务设施应设置行为准则、生活服务信息。
- 15.5 内部道路应设置限速标识。
- 15.6 住宿区及营位区明显位置宜张贴前台服务电话。
- 15.7 体育活动场地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如下标识:
 - a) 入场须知(如穿着、身体情况,年龄等);
 - b) 场地开放信息(如场地功能介绍、开放时间等);
 - c) 场地、器材使用说明;
 - d) 运动人员安全须知;
 - e) 场地建设管理信息(如维护管理单位、维保电话)。

注 1: 入场须知应设置在体育活动场地入口处。

16 其他设施

宜在人行道旁和活动区域配备休憩座椅。

17 服务管理要求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服务要求和管理要求应符合 TY/T 4001.2—2018 的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
行 业 标 准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TY/T 4001.1—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18年11月第一版 201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3647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Y/T 4001.1—2018